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晏禎

電話：02-77367430

電子信箱：e-s54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037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文、行政院函、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A09030000E_1140037340_senddoc2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37340_senddoc2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037340_senddoc2_1_Attach3.pdf)

主旨：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請遵循「各
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並依規定
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4月11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036031號函轉行
政院114年3月31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41000253號函辦理(如
附件)。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高
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本署各組室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04/1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健茗
電話：(02)7712-9045
電子信箱：freddy0007@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40036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來文 (A09000000E_1140036031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請各機關遵循「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3月31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41000253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電
2025/04/11 15:17:36
文
章

總收文 114.04.11



1140037340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劉禹君

電話：02-23808615

電子郵件：liuyuchun0207@a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數資安字第114100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各公務機關應遵循「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構）。

說明：

-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行政院前已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明確要求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以及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以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重申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二、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再次重申各公務機關應遵循前述規定，並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





訂
線

公務用軟體。

(二)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三)前開產品未汰換前，應有適當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例如：

- 1、以不含個資及資料的電腦單機將其下載並以斷網或非公務網路之獨立網路使用。
- 2、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 3、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 4、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 5、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6、訂定適當配套管制措施，並將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稽核檢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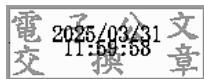
(四)公務機關原則全面禁用Deepseek AI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倘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開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列冊管理。另教學及研究場域之使用原則，則依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另定規範辦理。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參考上開原
則辦理，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

正本：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各部會行總
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裝

訂

線



數位發展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3.07 16:3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數授資綜字第 1111000056 號函

法規體系：資通安全目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修正對照表.pdf

- 一、為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整體防護事宜，強化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 三、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及前點之產品清單。
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及產品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
- 四、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廠商產品及產品。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機關應將前段規定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並督導辦理。
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且不得傳播影像或聲音，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
 - （二）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
 - （三）其他本法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
 - （一）本原則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應於第三點第一項清單提出後二個月內停止使用。
 - （二）前款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停止使用後，即刻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期程。

六、各機關應向所屬人員宣導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風險。

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本法所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參考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數位發展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